



NY

最新

中国农业行业标准

The Latest Agriculture Industry Standard of China

第十辑 / 畜牧兽医分册

农业标准编辑部◎编

 中国农业出版社

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

最新中国农业行业标准

第十辑

畜牧兽医分册

农业标准编辑部 编

中国农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最新中国农业行业标准. 第 10 辑. 畜牧兽医分册 /
农业标准编辑部编. —北京: 中国农业出版社,
2014. 11

(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)

ISBN 978-7-109-19778-7

I. ①最… II. ①农… III. ①农业—行业标准—汇编
—中国②畜牧业—行业标准—汇编—中国③兽医—行业标
准—汇编—中国 IV. ①S-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73828 号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
(邮政编码 100125)

责任编辑 冀 刚 廖 宁

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: 6.25

字数: 125 千字

定价: 58.00 元

(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、装订错误,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)

目 录

出版说明

第一部分 畜牧类标准

NY/T 1159—2013	中华蜜蜂种蜂王	3
NY/T 2322—2013	草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禾本科牧草	9
NY/T 2363—2013	奶牛热应激评价技术规范	21
NY/T 2364—2013	蜜蜂种质资源评价规范	27
NY/T 2443—2013	种畜禽性能测定中心建设标准 奶牛	31

第二部分 兽医类标准

NY/T 472—2013	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	41
NY/T 772—2013	禽流感病毒 RT-PCR 检测方法	51
NY/T 2417—2013	副猪嗜血杆菌 PCR 检测方法	59

第三部分 畜禽产品类标准

NY/T 2362—2013	生乳贮运技术规范	69
NY/T 2534—2013	生鲜畜禽肉冷链物流技术规范	73

附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	第 1943 号	78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	第 1944 号	80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	第 1988 号	84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	第 2031 号	88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	第 2036 号	90

第一部分

畜牧类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159—2013
代替 NY/T 1159—2006

中华蜜蜂种蜂王

The bred queen of *Apis cerana* in China

2013-05-20 发布

201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159—2006,与 NY/T 1159—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术语和定义部分增加了“种蜂王”、“囊状幼虫病”、“欧洲幼虫腐臭病”,删除了“种王形态特征”及“种王经济性状”;
- “种蜂王分级标准”内容增加,分别对长江以北、长江以南地区的中华蜜蜂种蜂王进行了规定;
- “疫病的诊断”增加了“囊状幼虫病”及“欧洲幼虫腐臭病”的典型症状诊断;
- “种蜂王分级标准”和“疫病的诊断”顺序有所改变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石巍、丁桂玲、刘之光、吕丽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1159—2006。

中华蜜蜂种蜂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华蜜蜂种蜂王的鉴定、分级和销售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蜜蜂种蜂王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中华蜜蜂 *Apis cerana in China*

我国境内东方蜜蜂(*Apis cerana*)的通称。目前已知分布在除新疆以外的广大地区,主要分布在山区和半山区。

2.2

种蜂王 *bred queen*

优良性状能够稳定遗传,由受精卵发育而成的生殖器官发育完全的雌性蜜蜂。

2.3

囊状幼虫病 *sacbrood*

由蜜蜂囊状幼虫病毒(*sacbrood virus*)引起的蜜蜂幼虫病。

2.4

欧洲幼虫腐臭病 *european foulbrood*

由蜂房蜜蜂球菌(*melissococcus pluton*)引起的蜜蜂幼虫病。

3 种蜂王鉴定

3.1 体长的测定

将初始产卵的种蜂王诱入指形管中,通入二氧化碳气体,待种蜂王麻醉后,用直尺测量体长。

3.2 初生体重的测定

将刚羽化出房的种蜂王用二氧化碳气体麻醉后,用扭力天平或电子天平称量体重。

3.3 产卵力的测定

用 4.4 cm×4.4 cm 的方格网进行测量,每一方格中约含 100 个巢房。统计种蜂王 24 h 产卵总和。

3.4 维持群势能力的测定

在蜂群群势最强时,用台秤称量单群成年蜜蜂的重量。

3.5 疫病的诊断

3.5.1 囊状幼虫病

3.5.1.1 囊状幼虫病的典型症状是蜜蜂幼虫在封盖后 3 d~4 d 不能化蛹,死亡,封盖被工蜂咬开,死亡幼虫头部上翘呈“尖头”状、无臭味,用镊子很容易从巢房中拉出,拉出的死亡幼虫体液下坠而呈囊状。此时,可见虫体表皮完整,体内充满乳状液体。虫体失去光泽,开始呈灰白色,以后逐渐变黄灰色。

3.5.1.2 在蜂场,主要根据典型症状来诊断囊状幼虫病,最后确诊需对病理材料进行病毒学和血清学试验。蜂群诊断时,先观察蜂群活动情况,发现工蜂从箱内拖出病死幼虫或在巢门前地上看到病死幼虫,就要进一步开箱检查。打开箱盖,发现有插花子脾,并有囊状幼虫病的典型症状,就可以初步确诊。

3.5.2 欧洲幼虫腐臭病

3.5.2.1 欧洲幼虫腐臭病的典型症状是2日龄~4日龄幼虫染病后,初呈苍白色、扁平,失正常的饱满和光泽,后渐变成黄色乃至黑褐色,也有的未变色即腐烂,幼虫尸体呈溶解腐败,有酸臭气味,挑取腐烂虫体时不成丝状,无黏性。染病幼虫多在封盖前死亡。幼虫干枯后,贴于房底,易被清除。有时蜂群染病后,子脾上可出现空巢房和不同日龄子房相间的“插花子脾”。

3.5.2.2 微生物学检验:将疑似病虫置于干净的载玻片上,加一滴无菌水后用玻璃棒研成悬浮液,再加一滴10%苯胺黑染色液混匀,用另一载玻片的边缘将悬浮液推抹成薄涂片,干燥后置于显微镜下放大1 000倍以上观察,只要见到披针型、单个、短链状或成簇状排列的蜂房蜜蜂球菌,即可确诊为欧洲幼虫腐臭病。

4 种蜂王分级标准

4.1 健康的种蜂王评定用百分制记分,按得分总和确定等级。见表1、表2。

表1 长江以北地区中华蜜蜂种蜂王分级标准

项 目	满 分	范 围	评 分
体长	10	20 mm 以上	10
		18 mm~20 mm	5
体色	10	黑色或棕红色	10
		杂色	5
初生重	25	180 mg 以上	25
		170 mg~180 mg	20
		160 mg~170 mg(不含)	10
产卵力 (日产卵量)	25	900 粒以上	25
		800 粒~900 粒	20
		700 粒~800 粒(不含)	15
		600 粒~700 粒(不含)	10
		600 粒以下	0
维持群势能力	30	2 kg 以上	30
		1.6 kg~2.0 kg	20
		1.3 kg~1.6 kg(不含)	10

表2 长江以南地区中华蜜蜂种蜂王分级标准

项 目	满 分	子 项 目	评 分
体长	10	18 mm 以上	10
		16 mm~18 mm	5
体色	10	黑色或棕红色	10
		杂色	5
初生重	25	170 mg 以上	25
		160 mg~170 mg	20
		150 mg~160 mg(不含)	10
产卵力 (日产卵量)	25	800 粒以上	25
		700 粒~800 粒	20
		600 粒~700 粒(不含)	15
		500 粒~600 粒(不含)	10
		500 粒以下	0
维持群势能力	30	1.5 kg 以上	30
		1.2 kg~1.5 kg	20
		1.0 kg~1.2 kg(不含)	10

4.2 得分 85~100 分为一级种蜂王;70~80 分为二级种蜂王;60~65 分为三级种蜂王;60 分以下不为种蜂王。

5 种蜂王销售

种蜂王在出售前应进行囊状幼虫病和欧洲幼虫腐臭病的检测,不得使用患病蜂群培育种蜂王,不得将患病蜂场的种蜂王出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322—2013

草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禾本科牧草

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regional trials of forage grass

2013-05-20 发布

201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全国畜牧总站、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、四川省草原工作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负旭疆、苏加楷、齐晓、邵麟惠、马金星、李聪、张新跃、白昌军、张瑞珍、张瑜。

草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禾本科牧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禾本科牧草品种区域试验的试验设置、播种材料要求、田间管理、观测记载、数据整理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禾本科牧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614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
- 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- GB/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- 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- 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
- 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- GB/T 20806 饲料中中性洗涤纤维(NDF)的测定
- NY/T 1459 饲料中酸性洗涤纤维的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草品种 herbage variety

经人工选育，在形态学、生物学和经济性状上相对一致，遗传性相对稳定，适应一定的生态条件，并符合生产要求的草类群体。

3.2

区域试验 regional trial

为确定草品种适宜栽培区域而进行的多点试验。

3.3

对照品种 control variety

在品种试验中，作为参试品种的对比、参照品种。

3.4

一年生牧草 annual forage

在1年内完成生命周期的牧草。一般春、秋季播种，当年秋季或翌年夏季开花结实，随后枯死。

3.5

多年生牧草 perennial forage

生长期限3年以上(含3年)的牧草，一次播种可多年利用。

3.6

草产量变异系数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of forage yield

同品种不同重复的草产量数据标准差与其平均数比值的百分数。按式(1)计算。

$$CV=s/\bar{x}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- CV——变异系数,单位为百分率(%);
- s ——同品种不同重复的草产量数据标准差;
- $\bar{x}$ ——同品种不同重复的草产量数据平均数。

4 试验设置

4.1 试验地的选择

试验地应代表所在试验地区的气候、土壤和栽培条件等。选择地势平整、土壤肥力中等且均匀、前茬作物一致、无严重土传病害、具有良好排灌条件(雨季无积水)、四周无高大建筑物或树木影响的地块。

4.2 试验设计

4.2.1 试验组

一般按草种种类划分试验组,每个试验组的参试品种 3 个~15 个,其中至少有 1 个对照品种。每个试验组应安排 3 个以上(含 3 个)不同地区的试验点。

4.2.2 试验周期

一年生牧草品种应不少于 2 个生产周期,多年生牧草品种应不少于 3 个生产周年。

4.2.3 小区面积

矮秆窄行条播牧草试验小区面积为 15 m²~20 m²,高秆宽行条播牧草试验小区面积为 30 m²~40 m²。

4.2.4 小区设置

采用随机区组设计,重复一般为 4 次。同一区组试验应放在同一地块,全部试验地块四周设 1 m~2 m 宽的保护行。

5 播种材料

5.1 种子

5.1.1 种子质量

参试种子质量应满足 GB 6142 规定的 3 级以上(含 3 级)种子质量要求。

5.1.2 种子数量

按照种子用价和实际播种面积计算用种数量,满足试验用种需求。

5.1.3 种子处理

不对参试种子进行可能影响植株生长发育的处理,如包衣或拌种。当种子具有休眠性时,应进行打破休眠处理,处理方法由供种者提供。

5.2 种茎

5.2.1 种茎质量

应是腋芽饱满、无病虫害的健康种茎。

5.2.2 种茎数量

按照种茎上有效芽数和实际播种面积计算种茎数量,满足试验栽种需求。

6 播种和田间管理

6.1 一般原则

一个试验组的同一项田间操作宜在同一天内完成。无法在同一天内完成时,同一区组的该项田间操作应在同一天内完成。

6.2 试验地准备

播种前应对试验地的土质和肥力状况进行调查分析,试验地应精耕细作。

6.3 播种期

应根据品种特性和当地气候及生产习惯适时播种。

6.4 播种方法

一般采用条播,对有特殊要求的品种另行确定。

6.5 播种量

应根据生产利用方式、不同品种的特性和参试种子或种茎的质量确定播种量。

6.6 田间管理

管理水平应与当地大田生产水平相当,及时查苗补缺、防除杂草、施肥、排灌并防治病虫害(抗病虫性鉴定的除外),以满足参试品种正常生长发育需要。

6.6.1 补种

应尽可能 1 次播种达到苗齐苗全。如出现明显的缺苗断行,应尽快补种。

6.6.2 杂草防除

应人工除草或选用适当的除草剂除草。

6.6.3 施肥

应根据试验地土壤肥力状况,适当施用底肥、追肥,以满足参试品种的需肥要求。

6.6.4 水管理

应根据天气状况和土壤含水量,适时适量浇水,并保证每小区均匀灌溉。遇雨水过量应及时排涝。

6.6.5 病虫害防治

以防为主,生长期间应根据田间虫害和病害的发生情况,选择高效低毒的药剂适时防治。

7 田间观测记载

应对试验的基本情况和田间观测工作进行详细记载,观测项目与记载要求见附录 A。

8 鲜草产量测定

8.1 鲜草产量包括当年第一次刈割的鲜草产量和再生鲜草产量。多年生牧草当年最后一次刈割应在其停止生长前的 15 d~30 d 进行。测产时应除去小区两侧边行及小区两头各 50 cm 的植株,余下面积作为计产面积。如遇特殊情况,每小区的测产面积应不少于 4 m²。应用感量 0.1 kg 的称称量鲜草重量,小区测产以千克(kg)为称量单位,产量数据应保留 2 位小数。测定结果记入表 1。

8.2 再生性好、可多次刈割用于青饲的矮秆牧草,在株高 30 cm~50 cm 时测产;再生性差、只刈割一次用于青贮或调制干草的矮秆牧草,一般在开花期至乳熟期测产。留茬高度一般为 3 cm~5 cm。

8.3 再生性好、可多次刈割用于青饲的高秆牧草,在株高 70 cm~120 cm 时测产;再生性差、只刈割一次用于青贮或调制干草的高秆牧草,一般在抽穗期至蜡熟期测产。留茬高度一般为 15 cm~20 cm。